臺北市政府第24屆觀光委員會
第6次會議（114年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9月17日（一）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新富町文化市場巷仔內教室

參、主席：林奕華副市長兼副主任委員　　紀錄：洪逸綾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紀要：

一、第24屆歷次會議列管案辦理情形

（一）「高樓燈光秀」解除列管，惟請商業處及觀傳局持續與信義商圈業者溝通，將串聯大樓燈光秀列為持續辦理方向，營造更有氛圍的商圈，以吸引更多觀光客。

（二）「台北馬拉松」解除列管，惟請體育局儘早規劃，讓非旅行業者（如專門在做馬拉松的公司團體）、OTA 等也可參與，訂出一套國際跑者報名機制讓大家瞭解，並開放更多海外跑者報名額度及加快聯繫速度與明確窗口，以強化運動觀光行銷。

（三）「迪化-寧夏-朝陽商圈廊帶」持續列管，含永樂市場精進輔導、迪化街北段之夜間光環境、電子支付等3部分，請於下次會議說明。有關電子支付要能確實接軌國際，以利促進國際旅客在商圈消費，請商業處輔導重點商圈、觀光客常去的傳統市場增加國際人士也能使用之電子支付工具。

（四）因應郵輪旅客之特殊性，如：持護照影本、停留時間短暫等，而難以兌換到外幣，請觀傳局協助向觀光署反映爭取提高換匯之便利性。

（五）「潮臺北」解除列管，惟請文化局未來儘早確定活動日期及提供國際人士可蒐尋活動資訊的管道，以利國際宣傳。

（六）以上解列案件仍請各權管局處持續推動及精進。

二、報告案「艋舺公園景觀改善案」、「臺北美食推廣」

（一）簡報：(略)

（二）委員建議：

1、賴瑟珍委員：

(1)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案：艋舺公園鄰近重要觀光景點龍山寺，在景觀改善後要注意遊民安置；除安全考量外，可優化夜間照明景觀，發展夜間觀光。

(2) 臺北美食推廣：漢堡嘉年華除了西式漢堡，也可以增加台式漢堡—刈包，增加台灣味、台北味。除一日活動外，建議未來活動可以增加專家評選及頒獎，參考牛肉麵節，讓店家也可長期自行行銷，且得獎店家可以運用在國際宣傳。

2、劉喜臨委員：

(1)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案：相關設計應考量當地屬性，如預留辦理活動目的，建議相關基礎設施也應一併納入整體規劃。

(2) 臺北美食推廣：透過舉辦活動帶動美食產業、特色店家，捲動生活型態飲食，如牛肉麵、臺灣早餐。

3、沈方正委員：

(1)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案：完工後可以連續辦3個月的活動，促進人潮帶入。

(2) 臺北美食推廣：漢堡嘉年華可兼顧國際化、在地化，餐廳週活動可加強國際推廣，以吸引追求米其林的觀光客。

4、王全玉委員：7月至8月是台灣入境旅遊淡季，可以透過美食觀光吸引外國旅客。創造商業模式讓旅客想參與，美食活動是為了要創造議題，要固定辦、且維持一段期間（如一個月內有不同活動發生），才能國際宣傳引客。

5、劉家豪委員：

(1) 臺北美食推廣：透過知名餐廳帶動國際形象、增加帶動特色美食店家。透過分眾、持續性的行銷，在網路持續發酵。避免宣傳排隊名店，增加其負擔。

(2)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案：建議以永續建築規劃，考量材質、化繁為簡、循環設計，並思考未來廣告版面的取捨。

6、張詩怡委員：建議國際美食節有外文網站或 FB，可提供國際人士蒐尋資訊。

7、黃信川委員：美食節活動要把品質做好，重視特色店家的故事，就會有消費者主動去行銷，自媒體行銷即是最高行銷手段，不一定要花預算買廣告。

三、主席裁示：

（一）艋舺公園景觀改善案：改善案事前做很多功課，未來亦應預先思考完工後的相關作為。另外，廣告版面之審查，未來亦請市場處審慎思考。

（二）臺北美食推廣：漢堡嘉年華目前以國人喜好規劃，若以國際旅客角度思考，建議未來可朝多元發展，如台式早餐（漢堡、刈包、飯糰）。另因8月底是國內遊遊旺季、也是餐廳旺季，人力難尋，請商業處未來再精進餐廳週相關作為。

陸、散會(11時50分)

臺北市政府第24屆觀光委員會第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9月17日（三）9時30分

二、地點：新富町文化市場1樓巷仔內教室

三、主席：林奕華副市長兼副主任委員

四、紀錄：洪逸綾研究員

五、出席委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局本部	副局長	薛秋火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局本部	副局長	吳欣珮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捷運公司	總經理	黃清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黃信川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沈方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劉家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賴瑟珍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劉喜臨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王全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張詩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趙一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代理委員	劉儀婷 賴憲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科長	李岱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副處長	曹彥綸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股長	沈庭輔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商業處處本部	處長	高振源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商業處商業輔導科	科長	翁誌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商業處商業發展科	股長	陳嘉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羅國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科	股長	黃泓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觀光發展科	科長	洪梅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觀光產業科	科長	闕玉玲	台北通簽到

六、請假委員（5位）：蔣萬安主任委員、俞振華副主任委員、陳怡璇委員、潘思亮委員、駱炫宏委員。